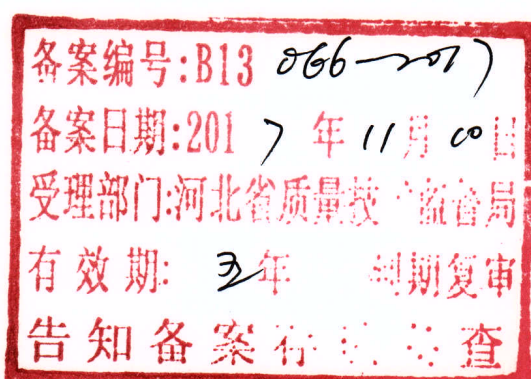


DB1309

沧州市地方标准

DB 1309/T 201—2017

微生物制剂调控盐碱地养殖用水技术规程



2017-11-06 发布

2017-11-30 实施

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沧州市农牧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沧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、沧州临港海益水产养殖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宋学章、王振怀、李春岭、孙家强、张爱华、高才全、王海凤、孙福先。

微生物制剂调控盐碱地养殖用水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盐碱地养殖用水使用微生物制剂肥水、降氨氮、降pH值及微生物制剂使用准则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沧州市盐碱地养殖用水使用微生物制剂调控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
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SC/T 9406 盐碱地水产养殖用水水质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盐碱地养殖用水

属于盐碱水范畴，其离子组成应符合或经调节后符合 “SC/T9406 盐碱地水产养殖用水水质” 规定。

4 肥水

4.1 适用条件

池水透明度 $\geq 50\text{cm}$ 。

4.2 微生物制剂种类选择

以光合细菌、固氮菌和硝化细菌为主要成分的产品。

4.3 用法用量

每亩使用活菌含量不低于80亿/g的全发酵菌粉0.5kg，按菌粉:红糖（或淀粉）:米糠（或麸皮）:水为2:1:10:10的比例搅拌均匀后，放入塑料桶（或袋）内密封，20℃以上自然环境发酵2d~3d；然后选择晴天中午，加水稀释后全池泼洒。3d一次，连续使用，至透明度 $\leq 40\text{cm}$ 。稳定后每隔15d~20d使用一次。

5 降氨氮

5.1 适用条件

氨氮 $\geq 0.5\text{mg/L}$ 。

5.2 微生物制剂种类选择

以硝化细菌、反硝化细菌为主要成分的产品。

5.3 用法用量

使用活菌含量不低于120亿/g的全发酵菌粉,首次使用菌粉量为1.0kg / 亩,第二次开始使用菌粉量为0.3kg/亩~0.5kg/亩,按菌粉:红糖:水为2:1:25的比例搅拌均匀后,20℃以上自然环境发酵2d~3d;选择晴天中午,加水稀释全池泼洒。每天一次,至氨氮稳定在0.5mg/L以下。

6 降 pH 值

6.1 适用条件

全天 pH 值 ≥ 8.8 。

6.2 微生物制剂种类选择

以乳酸菌、酵母菌为主要成分的产品。

6.3 用法用量

使用活菌含量不低于100亿/g的全发酵菌粉1.0kg / 亩,按菌粉:红糖(或淀粉):水为2:1:25的比例搅拌均匀后,20℃以上自然环境发酵24h以上;选择晴天中午,加水稀释全池泼洒,每天一次,使pH值维持在7.5~8.8。

7 微生物制剂使用准则

微生物制剂使用应遵循下列准则:

- a) 避免与消毒剂、抗菌素同时使用;
 - b) 水体溶解氧 $\geq 5\text{mg/L}$;
 - c) 水温 $\geq 18^{\circ}\text{C}$ 。
-